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批复）

石生环复〔2024〕5号

关于对《雨生红球藻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云彩金可虾青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聚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雨生红球藻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石林县生态工业集中区核心区，总投资10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4万元,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103° 16′ 45.61″、北纬24° 47′ 32.35″。建设单位购买石林彝族自治县生态工业集中区核心区地块,占地面积为24765.1m²,其中建筑及其他设施占地面积为12524.47m²,总建筑面积为21114.47m²。项目内拟建设3条生产线，年生产产品225t,其中

干燥藻片 40t/a,喷干藻粉 130t/a,虾青素乙醇提取油 55t/a。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雨生红球藻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石林〔2024〕14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清洗废水经场地设置的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回用不完部分外排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应严格执行报告提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废水和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建设单位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A^2/O,处理规模 200m^3/d)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A 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5301/T49-2021)表 1 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石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施工期应采取有效的扬尘防治措施,在施工现场

设置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2.5m,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工地出入口进行硬化并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遮盖防尘，对易起尘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施工扬尘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喷干藻粉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虾青素乙醇提取油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实验室检测废气、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项目共设置4个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DA001排气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75kg/h(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标准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DA002排气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5kg/h(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标准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DA003排气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X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5kg/h,氯化氢排放浓度<100mg/m³、排放速率≤0.13kg/h(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标准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项目设置一台6t的天然气锅炉，锅炉废气经DA004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即：颗

粒物≤2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200mg/m³、烟气黑度≤1级(林格曼黑度)。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实验室未收集到的检测废气、酒精储储存废气、污水处理站异味等；投料产生的粉尘通过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水处理站设置为地埋式，采取加盖密封、投加除臭剂、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异味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4.0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浓度限值，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1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³;NH3、H_2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即NH_3≤1.5mg/m³、H_2S≤0.06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

(三)项目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养护，产噪设备安装减振设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各类机械噪声和施工人员噪声，做到文明施工；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限速行驶，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夜间≤55dB;运营期项目东、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四）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弃土石方委托有资质的渣土清运部门清运至合法弃渣场处理；建筑垃圾分类集中堆存、回收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运至合法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清运处置；厨余垃圾和隔油池废油委托有资质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的外售,不能回收利用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置；喷干藻粉筛上异物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粉尘、纯水制备固废、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由厂家回收；叶绿素渣自然晾干后作为肥料外售；危险废物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

（五）项目应规范管理、存储、使用风险物质；建立健全环保运行管理台账；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六）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排放废气:废气量 30716.4 万 m³/a,颗粒物 1.7956t/a,非甲烷总烃 15.527285t/a,氯化氢 0.00000080235t/a,二氧化硫 0.088t/a,NOx3.922t/a。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 0.0006167t/a,非甲烷总烃 0.0496956t/a,氯化氢 0.00000008915t/a。

废水总量纳入石林县污水处理厂考核，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三、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标准，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

四、《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七、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4年6月11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4年6月11日印发